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9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2000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煤层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地热、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本条例所称节能，是指通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消耗、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能和相关活动。

第四条　坚持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并举，把能源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编制节能计划，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合理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保障能源合理利用，并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计划、科学技术、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加强节能的管理和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并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节能及其他有关学术研究团体、科学研究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为能源生产单位和用能单位提供节能信息等服务。

第二章　节能管理和保障措施

第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报经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合理用能专篇。没有合理用能专篇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三千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其合理用能专篇必须经过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评估；未经评估的项目，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应当遵守节能设计规范，执行合理用能标准。达不到节能设计规范和合理用能标准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节能设计规范和合理用能标准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节能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节能专项资金不得挪用。

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财政、税务和金融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节能项目和节能产品给予优惠或者支持。

第十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根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用能设备名录和禁止建设的耗能过高的工业项目名录，制定本省限期淘汰的用能产品、用能设备名录和禁止建设的耗能过高的工业项目名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限制采用科技含量较低、耗能较高、浪费能源的设备、产品、工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措施，引导电镀、铸造、热处理、制氧等行业逐步实行专业化生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的，必须在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治理。

第十三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地方标准，并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如实注明产品效率或者能耗指标。

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同级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对用能产品效率或者能耗状况进行检测，也可以委托具有检测技术条件的单位依法检测。

第十四条　向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检测服务的单位，应当向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质认证的书面申请。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认证。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有利于节约能源、增加效益的机制，健全能源使用责任制和节能奖罚制度，并定期考核。

用能单位应当对节能工作中取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用能单位必须加强能源计量、统计管理，做好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账，健全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并按规定向统计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或者使用、转让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省地方耗能标准的用能设备，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新或者改造；但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

第十八条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逐步采用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新建的住宅和公共建筑，应当推广应用建筑节能技术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

在用的机动车辆、农用机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节能

改造或者更新，达到国家规定的能耗标准。

推广使用节能灯具。公共场所和商业广告照明，应当安装节能控制装置。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十九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定期发布全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的重点和方向，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提出节能推广项目，定期发布本省推荐使用的节能产品名录。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科学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

提倡多渠道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与技术交流，鼓励引进省外、境外的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设备、产品、材料。

禁止从省外、境外引进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能耗标准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第二十一条　利用余热、地热、劣质煤、煤泥、洗中煤、煤矸石、矿井瓦斯发电、供热、洁净煤技术等综合利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加强农村能源建设，鼓励、支持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水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推广省柴节煤炉灶、型煤、太阳能烘干和温室技术等。

第二十三条　发展与推广适合本省劣质煤种、煤矸石、煤泥、洗中煤、造气炉渣等燃料的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无烟燃烧和气化、液化等以及高效、低污染炼焦技术，充分回收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

鼓励开发利用矿井瓦斯和煤层气。有条件的煤矿矿井，瓦斯排放实行生产性回收。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建设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或者生产耗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较高产品的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情节严重，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标识上注明产品效率或者能耗指标，以及注明的产品效率或者能耗指标不符合产品实际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使用、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省、地（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行使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从事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